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醫師
官 職 等 級	師（三）級
名 額	大樹區、燕巢區、田寮區及甲仙區衛生所各 1 名
辦 公 地 點	<p>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）</p> <p>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南燕里中興路二號）</p> <p>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田寮區崗北路 32 號）</p> <p>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 52 號）</p>
資 格 條 件	<p>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等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二、具有醫師執照並執業登記 2 年。</p> <p>三、具有專科醫師證書（家醫科、小兒科、內科）尤佳。</p>
報 名 期 限	自 112 年 7 月 24 日至同年 8 月 7 日
主 要 業 務	<p>一、門診及緊急醫療業務。</p> <p>二、災害應變相關業務。</p> <p>三、公共衛生業務。</p> <p>四、居家醫療及行政相驗。</p> <p>五、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報 名 方 式	<p>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紙本方式應徵，請填妥報名表資料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，免附第 8 至 10 項文件：</p> <p>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（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訓練進修項目無須列印、自傳不可空白並經本人簽名）。</p> <p>（二）身分證（需正反面影印）。</p> <p>（三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。</p> <p>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。</p> <p>（五）醫師證書（正反面影本）。</p> <p>（六）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</p> <p>（七）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</p> <p>（八）現職派令。</p> <p>（九）銓敘部銓審函（請附初任公職迄今每張銓敘部審定函）。</p> <p>（十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</p> <p>二、請於 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上開資料（含報名表）紙本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侯小姐收，並請註明應徵職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p>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</p> <p>二、本次甄選各所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人員情形各所增列備取人員至多 2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</p> <p>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</p> <p>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 分）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調閱履歷。</p>
<p>聯絡人：侯小姐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 4122</p>	